

股票代码：601021

股票简称：春秋航空

公告编号：2016-010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：

原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，内地至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；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理货物运输保险、健康保险、人寿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责任保险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、工艺礼品、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、电子产品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；自有设备租赁业务；职工食堂、航空配餐（限分支经营）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”

拟修订为“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，内地至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；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；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；**市际包车客运**；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代理货物运输保险、健康保险、人寿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责任保险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熟食卤味、冷冻冷藏）、工艺礼品、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、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纺织品、电子产品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品）、金属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；自有设备租赁业务；职工食堂、航空配餐（限分支经营）。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”

修订后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日